

证券代码：873870

证券简称：恒道医药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之规定，本人作为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、附注相关内容进行差错更正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(1) 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，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，公司与关联方遵守公允原则，彼此互利双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2) 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，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，公司与关联方遵守公允原则，彼此互利双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是合理的,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<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合理的,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七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(1)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

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2）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利用滚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 30,000 万元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资金的利用率、获得较好的收益，可以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陆兔林、鞠建明、郭佳
2024 年 4 月 26 日